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

資料使用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專題中心)依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整理、製作及釋出資料使用說明、問卷、格式說明、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ASCII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及報告書。

二、釋出檔案說明

1. 資料使用說明

資料使用說明 108.docx	含釋出檔案說明、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資料引用說明與聯絡方式等
-----------------	------------------------------------

2. 問卷

ques108.doc	問卷
-------------	----

3. 格式說明

lay108.pdf	用來對照 ASCII 資料檔的欄位及卡序
------------	----------------------

4. 資料檔

inc108.sav	SPSS 資料檔
inc108.dta	STATA 資料檔
inc108.dat	ASCII 資料檔

5. 欄位定義程式

prog108.sas	SAS 欄位定義程式適用讀取 inc107.dat
-------------	---------------------------

6. 過錄編碼簿

code108.doc	所有變項之過錄編碼簿
-------------	------------

7. 報告書

report108.pdf	調查結果報告
---------------	--------

三、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專題中心以不合理值方式進行資料的整理，並未進行邏輯檢核。整理後無發現問題。
2. 經常性收入與經常性支出資料說明：
 - (1) 經常性收入/支出項目的統計數據結果即代表家戶於該項目之收入/支出。例如：變項 itm210 的統計數據結果代表該家戶在本業薪資的合計。
 - (2) 經常收入總計(itm500)=所得收入總計(itm400)+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itm1042-itm390)。
 - (3) 有關經常性收入與經常性支出調查項目之代號說明請詳見過錄編碼簿的附錄一。

3. 本年度(108 年)資料檔變項定義異動說明：

類別	項目	說明	
		107 年	108 年
六、經常性支出	六、醫療保健服務費用	7. 慢性療養院、有醫療行為之「安養院(如老人、植物人等)、月子中心、居家照護」等費用(1097) 元	7. 有醫療行為： (1)慢性療養院(含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精神復健機構)、居家照護、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費用(1105) 元。 (2)產後護理之家費用(1106) 元。 (3)前述機構或家中僱用看護費用(1107) 元。
	十二、什項消費 8. 社會保障	-	2. 無醫療行為： (1)安養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私立教養院教養費等費用(1241)元。 (2)月子中心費用(1242)元。 (3)僱用看護工或其他人力在家從事照顧等費用(1243)元

- 為便利跨年度的資料分析，本專題中心統一家庭設備變項之名稱，如每年資料的音響數量皆以 f10 表示。另外，新增調查年度(year)，俾利識別資料所屬年度。
- 由於統計軟體限制，STATA 資料檔之變項說明與選項數值說明各僅顯示前 80 位元(40 個中文字)與 40 位元(20 個中文字)。
- 變項如有「系統遺漏值」，可能因跳答設計或漏答/未回答等因素所致，此處並未列出，而主計總處提供之報告書則是以 0 填補後的結果，使用時請留意。

四、資料引用說明

下面參考文獻格式為範例，格式可依期刊或論文所需調整。

1. 中文參考文獻格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AA170044)【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doi.org/10.6141/TW-SRDA-AA170044-2>。

2. 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25).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2019 (AA170044)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Academia Sinica.
<https://doi.org/10.6141/TW-SRDA-AA170044-2>

五、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將資料轉予他人利用。
2. 資料僅限學術研究用途，禁止商業或營利使用。
3. 不得試圖利用資料識別個人，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則對 SRDA、資料提供單位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4.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或發現資料中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通知 SRDA。
5. 使用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安全的儲存環境，避免未經授權者取得。
6. 如發現使用者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SRDA 有權隨時終止資料授權，並通知停止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向 SRDA 或資料提供單位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7. 運用資料發表應參考 SRDA 資料引用範例，確實註明資料來源。

六、聯絡方式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E-mail: srda@gate.sinica.edu.tw

上述內容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製作；尊重學術倫理，本資料僅供資料申請者使用，勿擅自拷貝或轉贈他人使用。
